

合同编号: ZHZG202504⁰

镇海区 2025 年度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 镇海区 2025 年度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项目

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

受托人 (以下简称乙方): 宁波市镇海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签定日期: 2025 年 5 月 18 日

签定地点: 浙江宁波镇海

镇海区 2025 年度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项目合同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镇海区 2025 年度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项目的承担单位，为甲方提供 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 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签订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定。

第二条 项目地点、名称、类别、范围

2.1 项目地点： 宁波市镇海区。

2.2 项目名称： 镇海区 2025 年度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项目。

2.3 项目类别： ☐ 城镇体系规划

☐ 总体规划

☒ 详细规划（☒ 控制性 ☐ 修建性）

☐ 镇乡规划（☐ 镇规划 ☐ 乡规划 ☐ 村庄规划）

☐ 专项规划

☐ 其它：

2.4 服务范围：

本次服务的范围镇海区行政区划范围（除贵驷街道）。

第三条 服务内容

根据《宁波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等要求，依据实际需要，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实施深化、简易程序、一般程序三种局部调整程序的相关工作。具体包括规划内容和工作程序两大工作任务：

3.1 规划内容

按照省、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要求，在落实传导好镇海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基础上，衔接局部调整地块相关规划，研判局部调整地块所在区域发展趋势，系统分析局部调整地块现状情况以及现行控规要求，对局部调整地块所在的控规进行科学合理的优化与调整。

3.2 工作程序

完成控规调整文本、市区级审查汇报材料、批前公示及批后公布材料、数据入库等工作。

第四条 履约期限及成果要求

4.1 本项目要求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所有成果。

4.2 调整论证报告成果内容

第一章 调整背景

第二章 调整依据

第三章 调整范围

第四章 现状概况

第五章 相关规划

第六章 调整内容

第七章 调整结论

第八章 相关图纸

附件：请示件、批复、会审会议纪要等

4.3 成果要求

按照《宁波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宁波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导则》和《宁波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规定》的要求，完成指定的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并做好技术协查、批前公告、成果上报、批后公布、存档文件制作和项目成果信息化入库及动态维护。

每个项目提供上述所有涉及工作汇编 2 套；电子光盘 2 套。

注：具体以甲方实际需求为准。

4.4 成果提交地点：甲方所在地

第五条 资料提供

甲方协助乙方收集以下资料：

资料及文件名称	形式	备 注
/	/	/
/	/	/
/	/	/

第六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6.1 经双方商定，服务费用总价款暂定为含税价人民币 99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元）。该价格应包括但不限于为完成招标内容所需的诸如仪器设备的使用费、调查费（含交通及食宿费）、资料收集费、人员费用、技术支持费、专家论证费、会务费、验收费、资料费、培训费等与规划内容相关费用以及保险费、风险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采购代理服务费

等服务过程中可能涉及的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一切费用。

6.2 本项目成交报价百分比（折扣率）为 99 %。结算时单个项目结算价=各基准单价×报价百分比（折扣率）×实际工作量。各基准单价如下：

序号	项目内容	基准单价
1	控规实施深化	5 万元/个
2	控规局部调整（简易程序）	15 万元/个
3	控规局部调整（一般程序）	按 11000 元/公顷计费，基准价为 15 万元/个。
4	控规新（修）编	4000 元/公顷

6.3 支付阶段：

（1）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计人民币大写 伍拾玖万肆仟 元（¥ 594000 元）；2025 年 9 月底前付清已完工作内容对应款项；余款在乙方完成本项目所有工作内容后一次性无息付清。

（2）以上每阶段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方可办理相关申报支付手续；否则由此引起的款项支付时间延长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6.4 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承诺的合同单价不因市场因素和政策因素变动而调整。

第七条 服务要求

（1）单位要求

乙方要求具备城乡规划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2）其它要求

若乙方派驻工作人员和其他后援人员，食宿、交通和出差等费用自理并自备电脑等办公设备。

第八条 后续服务

项目实施期间和完成后的服务要求：乙方具备良好的服务便利性及响应速度，要求能在 2 小时内响应甲方需求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能根据工作量增加人手，提供其他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后援服务。

第九条 转包或分包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包他人提供；

2、甲方有绝对权力阻止项目主体或关键部分的分包，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非主体或非关键部分分包给他人。

3、如有转包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0.1 甲方责任

10.1.1 甲方可根据规划设计需要向乙方提交必要的资料及文件。

10.1.2 甲方应协助乙方收集规划设计所需的基础资料，并指定人员与乙方联系工作。

10.1.3 乙方交付给甲方的规划设计成果，甲方应及时将修改调整意见反馈给乙方；如果对阶段性方案的反馈时间超过三个月或整个设计周期超过两年时，仍需继续履行本合同书的，双方可重新商定规划设计周期及规划设计费用。

10.1.4 甲方应依据本合同书约定及时支付阶段性规划设计费用；如果延期支付或拒付，则乙方有权暂停甚至终止下一阶段的规划设计任务。

10.1.5 在合同书履行期间，甲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工作的，甲方无需支付费用；已开始工作的，甲方根据双方商定后的价款支付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规划设计费用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0.1.6 甲方应按本合同书约定的金额和阶段向乙方支付规划设计费用，每逾期支付一天，承担应付未付部分金额 / %的违约金，且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

10.2 乙方责任

10.2.1 乙方承接规划设计业务时，不得超出其资质证书规定的等级和范围。

10.2.2 乙方须对甲方提交的资料 and 文件进行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等全面审查，并指定专人与甲方联络本合同书项目规划设计的相关工作。

10.2.3 乙方应及时开展现场踏勘、资料分析和查阅工作，按有关规范和标准及本合同书约定的设计依据等，向甲方交付符合规定深度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乙方对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质量负责。乙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须符合本合同书约定的内容、时间、要求及套数，内容和质量方面须取得甲方的书面认可。交付资料无法通过验收的，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日内完成整改。整改后仍不能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回全部已付款并要求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0.2.4 乙方提供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如需评审，乙方应参加评审并进行汇报。根据评审意见，乙方负责对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进行调整、修改和补充。

10.2.5 已提交或甲方认可的规划设计成果或文件，如有遗漏或错误，乙方负责免费调整、修改和补充。由于乙方规划设计遗漏或错误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规划设计费用，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违约金不足弥补损失的，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0.2.6 本合同书生效后,乙方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书,乙方须全额退还已收的规划设计费用并承担规划设计费用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10.2.7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规划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承担规划设计费用总价款 0.5 %的违约金,延误 30 天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回全部已付款并要求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10.2.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规划设计主体进行分包、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回全部已付款并要求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

10.2.9 乙方的规划设计成果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的,应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甲方因乙方侵权行为承担赔偿责任的,可向乙方追偿全部金额。

10.2.10 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诉讼维权的,应承担甲方因此支出的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担保/保险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费用。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

11.1 甲方支付相应的规划设计费用后即取得本合同书项目所有的规划设计成果和文件的所有权、使用权和知识产权。

11.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所有资料、材料及利用该等资料、材料而产生的所有资料、材料等进行保密和保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书项目外的项目。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如有必要,双方另行签订保密协议。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书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宁波市镇海区 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合同书生效及其他

13.1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本合同书以外的工作,双方另行签订合同书并支付费用。

13.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书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本合同书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4 验收与评审:项目组织会审费、成果评(报)审费、验收等费用由乙方支付。

13.5 双方履行完本合同书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后,本合同书即行终止。

13.6 本合同书共 7 页，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7 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书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3.8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形成的文件资料为合同组成部分。

甲方名称：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 (盖章)	乙方名称：宁波市镇海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315202 电 话：0574-86371287 传 真：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单位地址：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 789 号 日 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签约代表： 邮政编码：315202 电 话：0574-86371296 传 真：0574-86371270 开户银行：镇海农商银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201000299974286 单位地址：镇海区骆驼街道民和路 789 号城投大厦 5-7 层 日 期：2025 年 4 月 18 日

中标通知书

致：宁波市镇海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招标编号为 ZJZC-257014-1 的镇海区 2025 年度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项目（重发），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推荐，招标人确定，贵单位获得中标，中标情况如下：

标段	标项名称	服务期限	中标金额百分比（折扣率）
1	镇海区 2025 年度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调整项目	2025 年 12 月底完成成果	99%

本项目的结果公告已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发布。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签订有关合同。希在合同执行中自觉遵守《民法典》，重质量，守信誉。

并请按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支付代理服务费。

感谢您对招投标活动的参与和支持，并真诚地希望今后与贵公司有再次合作的机会。

浙江中创招投标有限公司

（盖章）

2025 年 3 月 26 日

抄送：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海分局